温州市洞头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关于公开招聘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浙江省民政厅党组关于加强全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浙民党组〔2017〕22号）精神，根据《关于加强区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洞委社工办〔2018〕12号）要求，温州市洞头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4名工作人员。现将招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于职守，工作积极，服从组织，团结同志，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2、身体健康，性格热情、开朗，耐心细致，形象气质佳，具备岗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3、无治安、刑事违法犯罪记录。

二、招聘具体岗位及要求

1、 招聘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洞头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招聘计划表》（附件1）。

2、凡报名资格条件中涉及时间起止问题的计算，统一截止到报名时间结束。

三、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时间：2018年7月9日-7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报名地点：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307室（洞头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科）。

3、联系电话：59386270。

（二）报名要求

1、报考人员应提供报考岗位所需要的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书、工作经历相关证明等所需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2、报考人员提交本人近期免冠同底1寸照片1张。

3、报考人员要认真填写《洞头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1份，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取得相应招聘岗位考试资格。

4、报考人员填写的报考信息和提交的报考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招聘资格，已办理录用手续者取消录用，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考试

（一）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另行通知，考试时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二）考试方式和内容

1、考试采取面试形式。具体内容由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制定。

2、面试时，考生须提交工作管理（实施）方案一份。

五、确定入围人员

根据面试成绩，按招聘岗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对象。

六、体检、考察

1、体检工作由洞头区社会工作者协会统一组织实施。考生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体检。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合格人员中按1：1比例确定考察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

2、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宜聘用”的、体检或考察自愿放弃的，其空缺岗位在报考该岗位合格分数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3、体检与考察标准、程序参照录用公务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薪酬待遇

1、聘用后的人员均为洞头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合同制员工，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2、聘用后的人员人均工资待遇参照区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派遣员工待遇执行（含五险一金、基础工资），并实行内部二级绩效考核。

3、聘用人员未取得国家助理以上社会工作师资格的，2年内仍未考取国家助理以上社会工作师资格，不续签聘用合同。

八、本协会招聘工作由洞头区委组织部、洞头区民政局指导和监督。

九、本《公告》由洞头区社会工作者协会负责解释。

 洞头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2018年7月5日

抄送：洞头区委组织部、洞头区民政局

附件1

洞头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招聘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岗位名称 | 招聘计划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及以上） | 户籍 | 要求 | 备注 |
| 01 | 管理负责人 | 1 | 40周岁以下 | 不限 | 专科 | 洞头区 | 中共党员（含预备） | 国家助理以上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专业优先录用。 |
| 02 | 办事员 | 1 | 40周岁以下 | 不限 | 专科 | 洞头区 | 中共党员（含预备） | 国家助理以上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专业优先录用。 |
| 03 | 办事员 | 1 | 40周岁以下 | 不限 | 专科 | 洞头区 | 有社会工作岗位经验。 | 国家助理以上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专业、中共党员（含预备）优先录用。 |
| 04 | 办事员 | 1 | 40周岁以下 | 不限 | 专科 | 洞头区 | 有财务工作经验。 | 国家助理以上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专业、中共党员（含预备）优先录用。 |

附件2

洞头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报考岗位 | 岗位代码：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户籍地址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住址 |  |
| 学习及工作简历 | **（请如实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否则因工作经历不真实带来的各项后果由本人承担）**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年龄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声明：本人已知晓本次招聘公告里的全部内容，且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隐瞒或不实，本人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